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高等学校要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研究、广泛宣传，积极做好项目的组织、初审、公示及推荐申报工作。加强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和科研行为的规范管理，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同时，要把该项目作为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方式的改革，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成果的宣传普及和推广转化，着力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社会服务水平。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13〕4号

(2013年2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实施办法

附件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大力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宣传普及转化，根据“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设立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以下简称普及读物项目），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普及读物项目，是为支持和鼓励高校学者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阐释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广普及哲学社会科学最新理论创新成果，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三条 普及读物项目统一纳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的申请、评选、审验、出版等工作，由教育部具体组织实施，项目责任人所在高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社科（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资助范围

1. 研究阐释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回答干部群众和青年学生关心的理论热点问题的普及读物；
2. 围绕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普及读物；
3. 反映国内外哲学社会科学最新优秀成果的普及读物；
4. 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的普及读物。

第五条 资助对象和条件

1. 项目责任人须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高校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高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声誉，身体健康且能担负实质性编写工作。同一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项；
2. 申报内容应政治方向正确，学术上达到本领域先进水平；
3. 申报材料应具备鲜明主题、基本框架、部分样章和主要参考文献；
4. 最终成果形式应为中文汉字图书，字数一般不超过 10 万字，鼓励图文并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译著、工具书、论文及论文集、教材、软件、音像电子制品、对策性和工作性研究报告以及自然科学普及读物等形式成果；
2. 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
3. 申报内容存在学风问题或知识产权争议；
4. 项目最终成果不同意统一组织出版的。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六条 普及读物项目采取策划约稿、重点征集、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办法，确定资助项目。

第七条 普及读物项目每年度组织申报评选一次。项目申报者须按申报通知要求填写《普及读物项目计划书》(一式五份)。经项目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集中申报。

第八条 普及读物项目评审按相关相近学科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标准如下：

1. 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2. 体现时代特征和问题导向。立足最新理论前沿和当代重大问题，主题应严格限定在项目资助范围的内容。

3. 体现科学性。观点准确、内容厚重，论据充分、资料翔实，说理透彻、表达规范，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内容不存在学风或知识产权争议。

4. 体现可读性。力求图文并茂、生动活泼，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文风朴实、文笔生动，能够产生积极广泛的社会影响。

第九条 专家评审推荐的普及读物项目经教育部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教育部与入选项目责任人和所在单位签订《普及读物项目计划合同书》，约定立项选题、研究内容、资助金额、出版时间、宣传推广等事项。

第四章 项目管理与成果推广

第十条 项目责任人应根据申请书和合同书的要求，按计划高质量完成约定任务。课题研究和书稿完成时限原则为1年，确有需要者，可延长1年。

第十一条 普及读物项目成果由教育部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出版社，统一组织，全额资助出版。

第十二条 为保证普及读物出版质量，普及读物实行编辑介入机制，出版单位在征得同意后可提前介入项目责任人的书稿编写过程，及时对项目成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三条 普及读物项目每个资助15万元，用于项目研究

和编写，采取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的办法。

第十四条 普及读物项目须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加强对资助经费的管理，并接受财政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项目责任人因长期出国、健康等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或研究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办法要求，须填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由教育部视情况分别做出中止拨款或撤销项目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最终成果公开出版后免予鉴定，颁发结项证书并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